國立金門大學運動與休閒學系微學程實施要點

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訂定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微學程辦法是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微學程係由運動與休閒學系承辦,微學程承認之課程請見附表一(運動 與休閒微學程課程表)。
- 三、本微學程依據本校「真知力行」的校訓,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,配合市場需求,提供非該系同學快速瞭解運動與休閒,並促進運動與休閒在跨領域的學習路徑,也培養同學進入職場的行銷基本能力。
- 四、 取得本微學程認證資格如下: 必修課程至少修滿三學分,總修課學分須達十二學分。
- 五、 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、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六、 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,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七、 凡未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,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八、 本微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,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 之限制。
- 九、學生完成本微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,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「本微學程證明申請書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向本校運動與休閒學系提出申請微學程認證。經系辦審核無誤並報請課務單位同意後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,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運動與休閒學系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群組	提供課名	學分數	原系修業別
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微學程	體驗教育	3	必
	賽會經營與實務	3	必
	運動行銷學	3	必
	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	2	選
	進階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	2	選
	戶外冒險領導與旅遊	2	選
	體育行政	2	選
	文創產業規劃與經營	2	選
資訊應用 暨跨領域 整合微學 程	大眾傳播	3	必
	管理心理學	2	選
	新聞寫作與編輯出版	2	選
	運動與休閒資訊分析及應用	2	選
	組織行為	2	選
	國際運動與休閒產業分析	2	選
	跨模組課程專題	2	選
	跨學術專業課程專題	2	選
休閒與健 康促進微 學程	健康體適能評估與運動處方	3	必
	休閒遊憩創業實務	3	必
	社區休閒活動規劃與實務	3	必
	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	2	必
	健康科學概論	2	選
	運動保健與按摩	2	選
	休閒安全教育	2	選
	銀髮族休閒運動規劃	2	選